

# 日 本

**【风险提示】** 2010年,日本取消了对中国的某些矿工业品适用的普惠制关税税率。取消的依据主要是日本每年在年中对进口实绩的统计,进口实绩超过进口限额的产品在当年将不再适用普惠制关税税率。提醒中国出口企业关注出口实绩统计,避免税率变化给国际贸易带来风险。

2010年,日本颁布了CR打火机法案,规定进入日本市场的打火机和点火枪必须符合防止儿童开启等技术性要求。提醒中国打火机出口企业密切关注打火机法案要求,留意未来其他国家的动向,同时提升自身技术能力,避免出口贸易遭受影响。

2010年,日本表示要将目前国内试行的碳足迹标签制度扩大到农产品。农产品是中国对日本的主要出口产品,提醒中国企业关注日本农产品碳足迹标签的发展动向。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2977.7亿美元,同比增长30.2%。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1210.6亿美元,同比增长23.7%;自日本进口1767.1亿美元,同比增长35.0%;中方逆差556.5亿美元。2010年中国对日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针织及梭织服装、玩具及运动用品、塑料及其制品、光学、医疗仪器及设备、家具及寝具、鞋类、皮革及箱包制品、钢铁产品等。自日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车辆、光学、医疗仪器及设备、钢铁、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铜及其制品、钢铁制品、矿物燃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1亿美元。2010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1762个,实际使用金额40.8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与关税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定率法别表》(简称关税税率表)。日本财务省是关税管理制度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执行机构。

日本的关税税率分为基于法律制定的关税税率和基于条约制定的关税税率两种。基于法律制定的税率即国定税率,包括基本税率、暂定税率、普惠税率等,主要由《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其中,《关税定率法》规定了长期不变的基本税率,《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了临时适用的暂定税率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普惠税率,日本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基本适用免税制度。截至 2010 年,日本对 155 个国家和地区适用普惠税率。国定税率还包括两种简易税率,一种对入境者携带的进口货物征收,另一种对课税价值总额 10 万日元以下的小额进口货物征收。基于条约规定的税率即协定税率,适用于 WTO 全体成员国。除 WTO 协定税率外,还有适用于自由贸易协定缔结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税率。截至 2010 年底,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智利、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南和瑞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日本进口关税税率适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普惠税率、协定税率、暂定税率、基本税率。

2010 年 2 月 12 日,日本部分修改《关税法》及《关税暂定措施法》,决定将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暂定税率(415 种产品)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将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特别紧急关税制度(米、奶制品等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的 146 种关税产品)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将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牛肉及猪肉关税紧急措施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此次修改还加大了对逃脱关税罪、进出口违禁品罪的处罚力度。

2010 年 2 月 18 日,日本海关修改了部分税则表描述及分类方式。在税则描述方面,对燃气轮机(海关编码 8411)、收割机(海关编码 8433)、液体用计量仪表(海关编码 9028)的描述做了措辞上的修正,新增了成套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海关编码 841590)的描述,修改了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海关编码 8419),删除了游戏用品中电子游戏、视听游戏(海关编码 9504)等不明确的用语。在分类方式方面,新增与聚乙烯二醇结合的干扰素(海关编码 300210.4、300210.5)、添加氢的调制蜡(海关编码 340490.1)、浓缩牛奶蛋白质(海关编码 350400.2)、植物用液体营养调制剂(海关编码 382490.18)、带喷头的筒状容器(海关编码 392390.1)、带刻度的滴水试管(海关编码 401490.1)、汽车刹车盖板(海关编码 401693.2)。2010 年 8 月 1 日,日本海关再次修改了部分税则表描述及分类方式。在税则描述方面,精简了海关编码第 20 章有机化学品、第 30 章药品、第 39 章塑料及其制品、油灰及类似粘胶剂等(海关编码 3214)、铸模及铸心用粘合剂等(海关编码 3824)、树脂等(海关编码 3907)、扬声器等(海关编码 8518)的描述,对胍(联氨)及胍(羟胺)的有机衍生物(海关编码 2928)、壁纸(海关编码 4814)的措辞进行了修改。在分类方式方面,新增含有精油的香料样品(海关编码 330790)、电视机接收和发送信号装置(海关编码 851762)、无线麦克风套装(海关编码 851810)、带装货台倾斜度装置的货车(海关编码 870423)、步行辅助工具(Rollator)(海关编码 902110)、冰球裤(海关编码 950699),同时对附送糕点的玩具(海关编码 950300)的分类方式进行修改,不再对玩具和糕点分别分类,都归为 950300 类。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修改与《关税法》和《关税暂定措施法》相关的政令,规定了不需要适用许可特例的保税仓库和不需要认定的通关业者的登记手续,并指定中国产的苏打灰等不适用普惠制关税税率。

2010年9月26日,日本海关对使用进出口港口信息处理系统的海关业务的范围进行了修改,新增船舶等的资格变更程序,规定了船舶和飞机进行资格变更需要提交的文件以及审查程序。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9年度,日本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4.9%,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5.6%,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2.5%。

日本的普惠制关税对农产品和矿工业品分开适用,农产品主要包括鲤鱼(免税)、松茸(免税)、干笋(7.5%)、香辛料(免税);矿工业品中除了皮鞋皮革以外全部免税,主要包括纸制品、陶器、钢铁等。但对矿工业品的免税只在一定范围内,超过了一定数量的进口不再适用普惠制关税。采用限额管理(ceiling,包括进口额和进口数量)的产品,一般在年初对该产品的进口金额或者数量设定限额,根据进口实绩在年中对超过进口金额或数量限额的产品停止适用普惠制关税。适用限额管理的矿工业品包括手提包、手帕、地毯等。2010年3月,财务省发布了2010年的进口限额规划,其中,三氧化铋的进口限额为2989吨,水银碳化物的进口限额为8.2亿日元,胶合板用单板的进口限额为20.1亿日元,锰铁的进口限额为21312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首饰及其零件的进口限额为59.6亿日元等。

2010年,日本对采用限额管理(包括进口额和进口数量)的产品,在进行年度审查后对超过限额的中国产品取消了普惠制关税,具体见下表:

表 1: 2010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普惠制关税统计表(根据当年进口实绩统计决定)

生效时间	海 关 编 码	产 品 名 称
2010年5月18日	282580	三氧化二铋
	2849 下多项产品	碳化钙;碳化硼、碳化铈、碳化钽以外的物质
	285200.2.(3)	水银碳化物
	291814	柠檬酸
	291815.1	柠檬酸钙
	3505 下多项产品	糊精及其他改型淀粉中酯化淀粉和其他淀粉衍生物以外的物质;胶
	3604	烟花、爆竹等烟火制品
	300691	造口术用具
	392690.2	两面塑料涂层预制钢板
	42 类	多种皮革制品(4203、4217、4218 项下产品除外)
	44 类、46 类下多项产品	多种木制品
	51 类、52 类、53 类、54 类、56 类、62 类、63 类下多项产品	多种纺织品
	6405 下多项产品	其他鞋靴
	66 类下多项产品	伞及其零件制品
	6702	人造花等制品
	76 类	铝及其制品
	81 类下多项产品	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940190.1	革制坐具配件
	940410	弹簧床垫

(续表)

生效时间	海 关 编 码	产 品 名 称
2010年6月16日	290611	薄荷醇
	43类下多项产品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441900.1	卫生筷子
	51类、54类、55类、56类、57类、58类、60类、63类下多项产品	多种纺织品
	7018	玻璃制品
	72类及81类	多种贱金属制品
	9603下多项产品	扫帚、拖把等
2009年7月16日	330125.1.(2)	其他薄荷油
	5106	粗疏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7117下多项产品	各种仿首饰
	9113902(1)	表带及其零件
	74类下多项产品	铜及其制品
2009年8月17日	290544	山梨醇
	44类下多项产品	木及木制品、木炭等产品(4412101, 441231, 441232, 441239项下产品除外)
	621510	丝或绢丝制领带
	6307902	长方形绢制品
	7113	贵金属制的首饰及其零件
	7202下多项产品	铁合金
2009年9月16日	292242.1	谷氨酸
	420500	皮革
	930599	军用武器的革制配件
2009年11月17日	2922421	谷氨酸苏打
	7113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及其零件

日本除了对采用限额管理(包括进口额和进口数量)的产品会停止使用普惠制关税外,在以下三种例外情况下,也会停止适用普惠制关税:

第一种是部分毕业,即根据世界银行去年的统计,一国(或地区)成为高收入国,或者根据前年的贸易统计,来自一国(或地区)某产品的进口额超过10亿日元且超过该产品进口总额的25%。日本每年对部分毕业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进行年度审查,不符合例外要求的产品可以再度适用普惠制关税;

第二种是全面毕业,即根据世界银行截至去年的前三年的统计,一国(或地区)成为高收入国。全面毕业的国家(或地区)此后三年连续不再被世界银行评为高收入国、且该国(或地区)希望再获得普惠制关税的,日本将再度给予其普惠制关税待遇;

第三种情况适用于个别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如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不适用

普惠制关税:(1)根据截止前年的两年间贸易统计,来自一国(或地区)某产品进口额连续两年超过 10 亿日元且连续两年超过该产品进口总额的 50%,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最不发达国家和适用限额管理的产品除外):①进口国生产该产品的同类产品或竞争产品;②对该产品适用普惠制关税会对生产和使用本国同类产品的日本产业产生影响。(2)来自违反水产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的国家(或地区)的鱼产品。

根据第三种例外情况的统计结果,日本每年都会停止对部分中国产品适用普惠制关税。2010 年 4 月,日本海关更新了不适用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2: 2010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普惠制关税统计表(根据往年进口实绩统计决定)

海关编码	产 品 名 称
1604. 19ex	其他成品鱼(鳗鱼及肢节类以外的加工鱼类,只限于整条鱼以及断片状的鱼,切成细长状的鱼除外)
1605. 90-2-(3)ex	加工软体动物(熏制品以外的产品,乌贼、鲍鱼以及贝柱以外的产品,密封容器包装以外的产品)
2836. 20-1	苏打灰
6912. 00	陶瓷制餐桌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的家庭用品以及其他盥洗用陶器
7409. 31(2010 年新增项目)	青铜板卷、薄板卷、钢板卷
8213. 00	剪刀、缝纫用刀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剪刀及刀
8215. 99	调羹、叉子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厨房用品及餐桌用品
9003. 11(2010 年新增项目)	眼镜框
9404. 90	寝具以及与此类似的产品(除了床垫和睡袋,限于带弹簧的产品、以任何材料为填充物或者内部塞有东西的产品以及发泡橡胶或者发泡塑料制品)

日本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将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一轮普惠制方案,探讨取消限额管理(ceiling),但扩大普惠税率适用例外的范围。近年来日本每年根据年度审查均大幅取消对中国产品适用的普惠税率,对普惠制的修改可能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影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3) 关税配额制度

1961 年起,日本开始实行关税配额制度并沿用至今。日本对关税配额内的进口产品不征税或者征收较低的税率,对于超过关税配额的部分征收较高的税率。日本目前对奶酪、皮革、皮鞋、杂豆、魔芋等 20 类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制度,每年发布政令制定配额的数量。日本主管关税配额制度的机构是农林水产省和经济产业省。目前经济产业省主管染色牛马革、其他牛马革、羊皮和山羊皮、皮鞋四类产品的关税配额。农林水产省对玉米(颗粒)、奶酪、糖浆、无糖可可制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清、其他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落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脂、生丝一年制定一次关税配额。此外,农林水产省对玉米(非颗粒)、麦芽、杂豆、菊糖、淀粉制品每年分上下半期制定关税配额。

表 3: 2010 年经济产业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经济产业省	染色牛马革	146.6 万平方米
	其他牛马革	21.4 万平方米
	羊皮和山羊皮	107 万平方米
	皮鞋	1201.9 万双

表 4: 2010 年上半年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农林水产省	玉米(非颗粒)	225.5023 万吨
	玉米(颗粒)	37.59 万吨
	奶酪	6.24 万吨
	麦芽	27.69 万吨
	制酒用糖浆	1 万吨
	无糖可可制品	1.67 万吨
	番茄酱	3.71 万吨
	菠萝罐头	4.38 万吨
	其他乳制品	13.394 万吨
	脱脂奶粉(非学校食堂用)	7.4973 万吨
	脱脂奶粉(学校食堂用)	7264 吨
	无糖炼乳	1500 吨
	无机质浓缩乳清	1.4 万吨
	配合饲料用乳清及加工乳清	4.5 万吨
	婴儿奶粉用乳清	2.5 万吨
	黄油	581 吨
	杂豆	3.17 吨
	淀粉	7.85 万吨
	落花生	3.75 万吨
	魔芋	267 吨
调制食用油脂	1.8977 万吨	
生丝	965 吨	

表 5: 2010 年下半年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农林水产省	玉米(非颗粒)	221.8237 万吨
	麦芽	24.6 万吨
	杂豆	7 万吨
	淀粉	7.85 万吨
	落花生	3.75 万吨
	其他乳制品	1874.253 吨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进口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关税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

日本《关税法》规定禁止进口枪支弹药、炸药、化学武器材料、可能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细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假钞、影响公共安全和道德的出版物、儿童色情产品等11类产品。除《关税法》外，《植物防疫法》规定禁止进口中国产的木瓜、芒果等热带果实、苹果、西红柿、扁豆、樱桃等生果实、红薯类的生茎叶、生块根等，《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规定禁止进口疯牛病发生国的牛马羊及其制品，禽流感发生国的家禽及其制品等。

除了禁止进口产品之外，日本还有诸多法律法令规定了对进口的限制。限制进口的产品主要有：需要配额的产品（如鲑鱼）、进口前需要确认的产品（如疫苗）、兴奋剂、医疗器械、鱼苗虾苗、农药、砂糖、淀粉、黄油、脱脂奶粉、米、汽油、烈酒、家禽及其制品等。上述进口限制的主管机构主要有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环境省、警察厅、国税厅下属的相关机构。此外，日本还对《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进行进口限制，如宠物及观赏用动植物、标本、使用濒危物种制作的皮草、皮包、腰带、靴、手工艺品、中药材等。进口《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必须获得出口国政府的出口许可证书和经济产业省颁发的进口许可证书。

日本在通关环节采用 AEO(认证经营者)制度。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标准框架》)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标准框架》，AEO 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获得 AEO 资质的企业，通关时可以减少货物和文件审查手续，进而减少通关时间和仓储费用；而没有 AEO 资质的企业必须经过较为繁琐的检验程序，货物延期交付的可能性随之增加。

2010年2月12日，日本部分修改《关税法》及《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了 AEO 仓库业者以及 AEO 通关业者自行中止业务的申请程序。2010年6月9日，日本海关发布通告，规定 AEO 通关业者在货物保存场所的管辖机构和申报机构不同的场合，可以自行选择向任一机构提交进口申报及相关文件。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出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出口管理制度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贸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

日本《关税法》规定以下四类产品禁止出口：麻醉药、精神药物、大麻、鸦片、罂粟粉及兴奋剂(包括兴奋剂原料)；儿童色情出版物；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邻接权或者表演者权的产品；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使用模仿他人商标包装的产品。

此外，为了安全保障日本还实行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的对象为“武器”或者“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转作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军用车辆、军用船舶以及军用航空器等。“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

转用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普通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主要有《核供应国集团》(NSG)规定的天然铀、钚、X 射线发生装置等核武器；《澳大利亚集团》(AG)规定的热交换器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规定的火箭、无人航空器、氧化剂等导弹装置。“普通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先端材料、机床、通信器材、雷达等。具体的管制对象及技术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的政令省令等规定。如违反规定，将被处以刑事和行政处罚。

日本为了实施出口管制制度，对出口商公布了可能进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信息名单。出口商与该名单上的外国企业或组织交易时，除了可以明确出口产品不会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情况，都必须提出出口许可申请。自 2002 年 8 月日本引入出口管制制度以来每年日本都会公布该名单。2010 年日本屡次新增外国使用者名单，使得名单上的企业总数达到 331 个，其中有 15 家中国企业。

#### 4. 贸易救济制度

日本与贸易救济制度有关的法规主要有《关税定率法》、《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的政令》、《关于实施紧急进口关税等的政令》。日本负责贸易救济的机构是财务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但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及各产业主管省厅共同接受申请，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并实行贸易救济申请前的事前商谈。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另外，《进出口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出口贸易管理令》以及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等也规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经济产业省是日本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省及其下属机构海关、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日本银行等机构均涉及部分贸易及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此外，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内设对日投资商业支援中心(ISBC)，协同政府为对日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等。

日本对外国投资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除外。日本对外资采取事后报告制度，但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的行业，以及可能会对日本经济的顺利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业，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制度。《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对日投资必须经过日本银行向财务大臣或者行业主管大臣提出事前申报或者事后报告。

2010 年 4 月 23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在产业结构审议会上提出《亚洲基地化综合战略》方案，希望通过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和简化入境管理手续等吸引更多外企来日本投资。此后经过历次讨论修改，2010 年 11 月 29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促进对日投资战略》方案，将《亚洲基地化综合战略》的内容纳入其中。《促进对日投资战略》希望通过吸引外企在日本建立亚洲地区总部和研发部门，以此来应对飞速扩大的亚洲新兴市场国家的需求，激发日本的经济活力。方案还提出了今后应该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降低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改革机场和港口等物流相关制度等。方案还建议向在学历、资格和职历等方面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提供优惠,以保证企业能在日本国内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此外,为了消除企业选址和投资的障碍,减轻企业负担,方案还提出在全国九大区域设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国内投资地方总部”,并在各地经济产业局设置“工厂选址咨询窗口”。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日本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是经济产业省下属的特许厅(JPO),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规则》等。

#### 2. 签证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日本签证和出入境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82年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出入境管理法》)。外务省主管签证事务,法务省主管出入境管理制度。一般长期居留签证、就业签证等需要事前审查。

2009年7月15日,日本国会公布了《出入境管理法修正案》,引入了新的签证管理制度,废止外国人注册制度,修改研修、技能实习制度。根据该修正案,2010年7月1日,日本法务省开始实行新的研修技能实习制度。有关研修、技能实习签证认定证明书的交付申请和变更许可申请都必须采用新的格式。

#### 3. 检验检疫制度

日本与卫生及植物卫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药事法》、《消费者产品安全法》、《饲料安全保证和改进质量法》等。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是日本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主要部门。

日本对于进口食品的检查依严格程度分为自主检查、监视检查和命令检查三种级别。自主检查是进口商的自律行为,由进口商自选样本送到厚生劳动省指定的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对检出的问题必须依法报告。监视检查是厚生劳动省按照不同的食品类别、以往的不合格率、进口数量(重量)、潜在风险的危害程度等确定监视检查计划,对一般进口食品进行的一种日常抽检。抽检计划于每年3月份公布。如果在监视检查中发现一次违规,则提高抽检率进入强化监视检查阶段,在强化监视检查期间发现第二次违规则启动命令检查,即强制性批批检查。但是,若进口食品中出现与公共健康有关的突发事件或会引发公共卫生危机的风险,一例违规即可启动命令检查。只有在出口国查明原因并强化了新的监督、检查体系,确定了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等,确认不会再出现不合格出口食品时,才能解除命令检查。

2007年,中国政府为应对食品安全问题,采取了对出口产品强化检查以及要求加贴检验检疫标签的措施。同年8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知,为了检查中国政府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将进行相应的监控:对于违反事例,进口商应当报告出口企业是否有登记、出口检查的结果、是否加贴有检验检疫标签;而且不论是否贴有检验检疫标签,日本将如往常一样实施命令检查和监控检查。2010年1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在“食安

输发 0120 第 4 号通知”中指出,由于中国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废除了检验检疫标识的使用,因此其删除了 2007 年 8 月通知中与加贴检验检疫标识相关的规定。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0 月下达通知要求对进口中国食品强化射线照射检查。2010 年 5 月 1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出食安输发 0511 第 3 号通知,由于生产商提出了发生违法的假定原因及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因此厚生劳动省决定废除上述通知、解除对进口时检查的强化。

2010 年 3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日本 2010 年度(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书。计划书规定,对畜产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放射线辐射检查;对畜产加工食品、水产食品、水产加工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放射线辐射检查;对农产食品和农产加工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放射线辐射、霉素类、转基因食品类检查;对其他食品、饮料进行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霉素类检查;对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玩具进行成分规格等检查。其中畜产品计划检查件数为 4880 件;畜产加工食品为 7510 件;水产食品为 6570 件;水产加工食品为 12360 件;农产食品为 22280 件;农产加工食品为 17150 件;其他食品为 4800 件;饮料为 2200 件;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玩具为 2250 件。此外,根据进口时的违反事例和国外的信息情报等,还会提高检查计划的实施频率,即所谓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对抗菌性物质等、残留农药、添加剂、成分规格等、霉素类、转基因食品、放射线照射食品进行检查,计划检查件数为 5000 件。2010 年对于进口食品的监视指导计划总计检查件数 85000 件。

2010 年 3 月 3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下达了食安输发 0330 第 1 号“关于 2010 年度进口食品命令检查计划的通知”。实施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其中,解除对自中国进口食品命令检查的产品包括:鸡肉(磺胺喹恶啉);鳊鱼及其简易加工品(孔雀石绿);蚬子及其简易加工品(金霉素);黄鳝(恩诺沙星);鲫鱼及其简易加工品(恩诺沙星);养殖河豚及其简易加工品(呋喃唑酮);卷心菜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马蹄香及其简易加工品(氰戊菊酯);春菊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芹菜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芸苔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白木耳及其简易加工品(甲胺磷);未成熟豌豆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稻瘟灵、氯氰菊等);荞麦包括荞麦粉等(甲胺磷);香菇及其简易加工品(甲氰菊酯)。此外,2010 年 10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还发布通知修改对中国产猪肉食品中克伦特罗的命令检查范围。此前,日本对中国产猪肉食品中克伦特罗的检查范围是:含有 10%以上的猪肉且能够将这些猪肉分离出来的猪肉食品,但是原材料中使用乳成分或者是猪以外的犬畜类的除外。此次修改删除了原材料中使用乳成分或者是猪以外的犬畜类不需检查的例外规定。

2010 年 5 月,中日两国政府在东京举行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部长级定期磋商首次会议。会后双方签署了《关于推进中日食品安全合作倡议的备忘录》,为加强中日间进出口食品等的安全措施,允许两国相互对对方的食品相关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根据这份备忘录,两国政府今后将每年一次定期召开部长级官员磋商,对食品以及婴幼儿玩

具和器具类产品的安全对策进展情况进行确认。

#### 4. 其他相关制度

2010年9月21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修改《防止贿赂外国公务员方针》,明确了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所规定的贿赂外国公务员罪中“便利费(Facilitation Payments)”的解释,并追加了贿赂外国公务员罪的实例。

#### (四) 2010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根据《化学物质控制法》指定禁止进口产品

2010年2月5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G/TBT/N/JPN/325号通报。基于《化学物质控制法》内阁令的第3条,将润滑油、液压油、粘合剂(源自植物和动物的介质除外)、油灰、砌块或天花板、涂料(水成涂料除外)的填充剂、加热或制冷设备(其热载体是液体)、含有油、纸质电容器的电力变压器、含有油的冷凝器、飞机装置中使用的,用于调换/置换国外生产的这些产品的有机镀层冷凝器或空气调节器(产品与那些调换/置换的产品规格或类型相同(含有多氯联苯量超过0.005%,并且其容量超过0.051的产品除外)等指定为禁止进口的产品。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2010年5月,生效日期为2010年11月。

##### (2) 部分修订规定道路车辆安全法规详细资料的公告

2010年2月5日,日本国土交通省发布G/TBT/N/JPN/327号通报。此次通报主要是为了使道路车辆安全法规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的法规Nos. 11、13H、30等相一致。通报修订了与车门锁、车门保持件、乘用车制动器、充气轮胎等有关的相关法规。本次通报批准和生效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此外,2010年8月18日,日本国土交通省发布G/TBT/N/JPN/340号通报。此次通报主要是为了在不降低国家安全和环境法规标准的情况下,促进关于汽车零部件和设备的车辆法规的国际协调。此次通报表明日产跑车(GT-R)将采用全球统一摩托车认证程序(WMTC)。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2010年10月,生效日期为2012年10月1日(针对国产新车辆),2013年9月1日(针对进口车辆)。

##### (3) 关于由经济产业省管理的指定产品安全要求的省颁法令

2010年2月5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G/TBT/N/JPN/328号通报。此次通报覆盖的产品主要有家用高压锅和高压灭菌器以及(汽车、自行车等)头盔。其中对家用高压锅和高压灭菌器增加一些防止任何人在高压情况下打开高压锅盖的技术要求,对(汽车、自行车等)头盔使其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际规则相一致。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2010年3月,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

##### (4) 修订J55001“噪声强度标准”

2010年3月19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G/TBT/N/JPN/329号通报。此次通报根据电器及材料安全法修订省颁法令“经济产业省根据法令第2条认可的技术要求”中的J55001“噪声强度标准”,升级J55013“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相关设备—无线电干扰

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和 J55022“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干扰特性—限值 and 测量方法”,使其与新的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国际标准一致。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5) 修订《消费品安全法》中关于打火机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6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 G/TBT/N/JPN/333 号通报(也称 CR 打火机法案)。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打火机被规定为“特定制品”及“特别特定制品”。该产品应当符合与 ISO9994 和 ISO22702 要求相一致的要求,以及防儿童开启规范。2010 年 11 月 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相应政令并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12 月 27 日,日本开始正式实施打火机 CR 法规,要求进入日本市场的打火机和点火枪(包括一次性产品以及与一次性产品构造相同的打火机及点火枪)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不能在日本市场销售。该法规规定了 9 个月的过渡期,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此外,该法规实施细则还规定了 5 个例外条件。符合该 5 个例外条件的打火机及点火枪产品可以不受该法规限制。

(6) 关于燃气式组合室内取暖器和热水器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7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 G/TBT/N/JPN/334 号通报:“关于燃气设备和器具技术要求的省颁条例”、“关于液化石油气(LPG)设备和器具技术要求的省颁条例”,以及“关于经济产业省管辖的指定维修产品的省颁条例”。燃气式组合室内取暖器和热水器将被包括在根据“关于燃气设备和器具技术要求的省颁条例”、“关于液化石油气(LPG)设备和器具技术要求的省颁条例”,以及“关于经济产业省管辖的指定维修产品的省颁条例”指定的“燃气快速热水器”的范围内。本次通报的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生效日期为 2011 年春季。

(7) 修订冷冻肉丸质量标签草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日本消费厅发布 G/TBT/N/JPN/335 号通报。为反映冷冻肉丸生产的实际情况及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关于冷冻肉丸的选择信息,规定了下列定义:冷冻肉丸中肉重量百分比最低许可限制;冷冻肉丸中植物组织蛋白重量百分比最高许可限制。

(8) 修订冷冻汉堡牛排质量标签草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日本消费厅发布 G/TBT/N/JPN/336 号通报。为反映冷冻汉堡牛排生产的实际情况及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关于冷冻汉堡牛排的选择信息,阐明了计算冷冻汉堡牛排重量百分比时忽略添加至主料中的辅料的定义。

(9) 部分修订规定道路车辆安全法规详细资料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7 日,日本国土交通省发布 G/TBT/N/JPN/337 号通报。为了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法规 Nos. 6、7、12、19、45、48、98、112、123 等相一致,修订关于方向指示器、前后位置侧灯、刹车灯和示廓灯、转向装置、前雾灯、前照灯清洗器、照明装置、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前照灯、自适应前照灯系统等法规。本次通报批准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 (10) 基于药事法规定指定物质

2010年7月21日和2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G/TBT/N/JPN/338号及338号修订版通报。为了控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的物质滥用,日本厚生劳动省将此类物质规定为“指定物质”,禁止“指定物质”的生产、进口和销售。最新提出的“指定物质”是指被滥用,目前未被公认为普遍用于医疗或工业用途,并且对当前国际贸易活动的影响极小。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2010年8月,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

#### (11) 经济产业省管辖的特殊产品安全要求的省颁法令

2010年8月6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G/TBT/N/JPN/339号通报。删除了某些关于电池的技术要求。对于激光显示器,增加了出现故障时通过光闸截断激光的功能要求,并且决定不适用有关电力状态(electricity state)的常规标准。本次通报批准日期为2010年秋季,生效日期为2010年末。

#### (12) 修订工业安全卫生法实施细则修订案

2010年10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G/TBT/N/JPN/345号通报。日本政府拟禁止生产某些目前尚未禁止的含石棉产品,如包装等,这些产品现在被用于民用化工设备。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部分修改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

2010年1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118第1号修改通知。设定了农药新烟碱类和Pyrasulfotole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撤销畜水产品中动物用医药品激素(etiprostontromethamine)的残留标准。

2010年2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218第2号修改通知,对食品中的灭螨醌(杀虫剂)、Tefuryltrione(除草剂)、茉莉酸诱导体(植物生长调整剂)的残留标准进行了修订。

2010年4月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406第5号修改通知。对食品中农药EPN、吡虫啉、恶嗪草酮、双氯氰菌胺、双苯氟脲、稻瘟酰胺、啉菌脲、丙草胺、戊菌隆的残留限量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了动物用医药品头孢哌酮、特卡霉素、巴龙霉素、利福西明,以及饲料添加剂越霉素A的残留限量。

2010年5月1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519第1号通知,设定了农药噻嗪酮、硝磺酮、异噻菌胺、LEPIMECTIN、硅氟唑、百克敏、四唑酰草胺以及啶酰菌胺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

2010年8月1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810第1号修改通知,设定了农药吡虫清、恶二唑虫、戊草丹、恶草酮、二甲吩草胺、抑虫脒、布洛芬、稗草畏、苜草丹、四聚乙醛、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此外,还设定了饲料添加剂那西肽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

2010年,日本还多次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向WTO通报。

2010年4月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G/SPS/N/JPN/247号通报,批准2-乙基-5-

甲基吡嗪、异戊胺、硅酸镁为食品添加剂,并设定这些物质的标准及规格。

2010年7月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54 号通报,批准了苯乙胺(phenethylamine)及丁胺(butylamine)为食品添加剂及规定这些物质的标准规范。

2010年7月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55 号通报,撤销现行食品添加剂列表内日本不再销售的食品添加剂。按要求,未来一年内禁止使用 80 种已定为日本市场不再销售的食品添加剂。

### (2) 修订农产品化学药物残留限量

2010年2月、4月、6月及7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多次向 WTO 发布通报,修订农产品化学药物残留限量,主要包括螺虫乙酯(Spirotetramat)、抑草磷(Butamifos)、密灭汀(Milbemectin)及咪唑苯脲(Imidocarb)、恶草酮(Oxadiazon)、二甲吩草胺(Dimethenamid)、虫酰肼(Tebufenozide)、稗草畏(Pyributicarb)、聚乙醛(Metaldehyde)、Amisulbrom(三唑磺酰胺类杀菌剂)、异稻瘟净、甲苯氟磺胺、Pyrifluquinazon(新啞啞啞(间二氮杂苯)类杀虫剂)、啞啞酯、头孢啞啞和啞乙醇、啞菌酯 Azimsulfuron、苯啞啞钾 Clofenacet、氯甲酰草胺 Clomeprop、多粘菌素 EColistin、环氟菌胺 Cyflufenamid、氟丙氧脲 Lufenuron、甲基环丙烯 1-Methylcyclopropene、丙氧苯啞啞 Oxibendazole、环戊恶草酮 Pentoxazone、霜霉威 Propamocarb、丙硫菌啞 Prothioconazole、Pyrimisulfan、蚊蝇啞 Pyriproxyfen、雷复尼特 Rafoxanide、螺甲啞酯 Spiromesifen、杀啞剂(cyenoxyrafen)、丁氟啞酯 cyflumetofen、多效啞 Pacllobutrazol、propyrisulfuron 和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等。

### (3) 日本公布部分经过审查的转基因玉米品种

2010年3月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新开发食品保健对策室公布部分经过审查的转基因产品。根据转基因食品及添加剂的审查手续(厚生省 2000 年 233 号告示),日本厚生劳动省通过了对抗草丁膦(Glufosinate)除草剂、抗蝗虫类害虫、抗鳞翅目害虫、抗耐草甘膦(Glyphosate)除草剂等七组玉米品种的审查。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2010年,日本仍对农产品、加工产品、皮革制品和鞋类征收较高的关税。如牛肉 38.5%、柑橘 32%(夏天为 16%)、部分奶及奶制品 35%、脱水土豆片 20%、苹果 17%、冷冻玉米 10.55%、牛皮 12%、羊皮 16%、鞋类最高达 24%、部分纺织品 10.9%。

日本目前对石油最高征收每千升 995 日元的关税、煤炭免税。随着应对全球变暖呼声的加强,日本一方面大力发展国内新能源,另一方面考虑提高进口石油等资源类产品时征收的石油煤炭税税率。2010年9月,经济产业省在民主党经济产业部门会议上提出了 2011 年度税制改革要求,其中就包括提高石油煤炭税税率。中方对其今后的动向表示关注。

####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相应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农产品、纺织品、木制品都存在此问题。比如天然奶酪关税为 29.8%,加工奶酪关税 40%;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的关税;棉织物 5.6%,棉制服装 10.9%;对针叶木免税,针叶木木棒关税为 5%。

### 3.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以及皮革、皮鞋等制成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比如牛、马革等产品配额外关税高达 30%。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 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对打火机的新技术要求

2010 年 12 月,日本实施打火机 CR 法案,该法案附加条款第三条规定“有关打火机点火装置的主要零部件,至少能超过 5 年使用期限”。由于日方没有明确该条规定中五年使用期限等用语的定义,导致日本进口商和中国出口企业对该法案部分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2010 年在日本进行打火机立法过程中,日本国内一些打火机进口商下单变得更加谨慎或处于观望状态,据海关统计,同期中国对日本打火机出口量明显下滑。中方希望日方在制定该法案实施细则过程中,充分考虑该行业特点,明确相关定义,保障该法案技术上的可实施性,在保护儿童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帮助企业平稳过渡,实现贸易双赢的局面。

### 2. 食品标签频繁修订

日本食品标签要求复杂,且常常处于修订之中。2010 年 6 月日本分别修订了冷冻肉丸和冷冻汉堡牛排的标签要求,对于标签上冷冻肉丸中肉重量百分比和植物组织蛋白重量百分比、以及对冷冻汉堡牛排中忽略的辅料规定了更为细致的限制。这种细致复杂的要求为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增加了难度,企业稍有不慎或者检测方法不当就有可能导致货物与标签要求有出入。中方希望日本在修订标签要求时充分给予有利害关系的企业表达质疑的机会,以制定出便利企业、操作性强的标签要求。

### 3. 产品碳足迹标签

2008 年,日本内阁通过了《建立低碳社会行动方案》,要求为计算碳排放量制定指导方针并于 2009 年在国内试行碳足迹制度。2009 年 4 月,日本开始在国内试行碳足迹制度。2009 年 10 月,粳米、菜籽油和洗衣粉三种产品最早通过碳足迹核查程序开始贴上

碳足迹标签销售。此后,糖果、生薯片、火腿、速溶咖啡、办公家具、餐具、电子体温计等产品也陆续通过了认证并加贴碳足迹标签销售。日本正在不断扩大碳足迹标签制度的产品范围,2010年8月2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知,号召农产品生产商参加碳足迹标签制度。中国有大量农产品出口至日本。中方担忧农产品加贴碳标签制度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优先选择本国农产品,构成贸易壁垒。

###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检验检疫程序

日本对进口农产品、畜产品以及食品的检疫防疫制度非常严格。对于入境农产品,首先由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防疫所从动植物病虫害角度进行检疫;在接受动植物检疫之后,还要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对具有食品性质的农产品从食品角度进行卫生检验。日本进口的农产品及食品大部分来自中国,因此中国生产商深受严格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之苦。根据2010年4月—9月的统计,中国输日食品中,仍有35个品种被实施命令检查,包括鸡肉、猪肉、虾、鲑鱼、鳗鱼等中的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抗生素、瘦肉精和无色孔雀石绿等,蔬菜、豆类、鱼类、大粒花生、绿茶、葱、松茸、荔枝、泥鳅等中的草胺、三唑磷、虫酰肼、毒死蜱、硫丹等。另外还有鳝鱼、鲫鱼中的恩诺沙星,大黄蜂蜂巢中的土霉素,水蛤中的金霉素、呋喃唑酮,养殖河豚中的呋喃唑酮,鸡肉中的磺胺喹恶啉、螃蟹中的氟乐灵等受到强化监控检查,这大大增加了通关时间及仓储、检验等通关成本,削弱了中国输日农产品及食品的竞争力。

#### 2. 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于2006年5月29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四年多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0.01PPM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同农药的ADI不同,不同食品对ADI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SPS协定》的科学原则。“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此外,日本每年会对“一律标准”进行大量修订,对各种农残制定具体标准,修订后的标准很多比“一律标准”要求的0.01PPM还要严格。

日本的农残标准相对于国际通行做法要严格,虽然根据SPS协定第3.3条日本有权制定比国际标准、指南等更加严格的国内标准,但是SPS协定第2.2条和第5.5条同时也规定了这种标准必须基于科学证据原则之上并且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限制。日本的高农残标准使得中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屡次受阻,不标准的产品往往被废弃,给中国出口商造成了损失,对中日之间的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

### (四)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10年底,日本共对中国发起2起反倾销调查,3起保障措施调查(最终未实施保障措施)。2010年,日本未对中国发起新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

### (五) 服务贸易壁垒

#### 1. 法律服务

日本目前对外国律师在日本提供国际法律服务设有多种限制。如对外国律师设立专业公司进行限制,对没有设立专业公司的外国律师不允许其在本国境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对申请外国法律顾问许可要求有三年执业经验,但未把该律师所有执业时间都计算在内,外国法律顾问新申请的注册程序过于冗长。日本法律和日本律师协会还对日本律师与日本境外律师合伙从事国际法律服务规定了限制。外国法律顾问目前尚不能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并且不能在日本境内的国际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程序中代理当事人。

#### 2. 港口装卸服务

日本的现行港运体制规定,外国船公司只有同特定的日本装卸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可以进入日本码头装卸服务市场。这一规定排斥了新从业者的加入并且增加了外国从业者的成本,因此目前在日本的大多数港口都没有外国公司从事装卸业务。日本有关港口的法律法规对外国从业者进入日本市场形成了阻碍并且不够透明,中国希望日本能够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新从业者加入,促进装卸服务业的公平竞争。

#### 3. 海运服务

根据日本《船舶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 4. 邮政服务

2010年4月,日本内阁通过了邮政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日本邮政分为保险公司、储蓄银行、邮递、邮局管理四大公司并民营化,但仍由日本政府控股1/3。日本邮政在民营化后仍维持政府持股其实维持了日本邮政向来享受的日本政府优待,有可能妨碍同业者的公平竞争。

### (六) 其他壁垒

#### 1. 反假冒贸易协定

2010年11月,日本、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在东京签署《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ACTA针对各国如何实施他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定了标准,中国并非ACTA参与国,ACTA一旦生效,与协议成员国,如日本,进行贸易活动的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加强硬且严格的知识产权监督和管理体系,特别是OEM企业的出口行为可能面临壁垒。中国希望能够以多边方式,特别是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多边谈判应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达国家不应凭借自身较为发达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优势单方面达成贸易协议,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造成贸易壁垒。

#### 2. 透明度问题

日本的立法及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以咨询机构为例,咨询机构及政府授权的研

究机构在立法及决策过程中往往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机构的组建过程模糊,而且外人无法参加这些机构的研究或者提出自己的意见。中方希望日本能够提高咨询机构的透明度,给利害关系方以充分的机会参加咨询机构的研究或提出自己的意见,使自己的利益能在立法及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此外,日本的公众评议期间过短,企业往往还没准备好提交意见,政府就已经公布了最终的法规或政策。中方希望日本能够完善这一制度。